

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产品的加工及制造项目》验收组意见

2019年12月16日,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金属产品的加工及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租赁四川省广汉市新丰镇中山大道南五段二号-六脉科技金融创新产业园9-B号厂房,进行金属产品的加工及制造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的钢带、锯片、圆刀等原材料通过裁切、焊接、打磨、辊压、修行等加工得到产品,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加工刀带2万条、锯条1万条、圆刀5000片、锯片5000片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3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9)15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建设,2019年8月建成并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9%。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其它基础设施）、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要求设置：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设置：锯条生产工艺流程取消喷砂工序，故未设置喷砂机、袋式除尘器和 15m 排气筒。企业取消喷砂工序，减少产污。

（2）环评要求设置：磨齿机 15 台、裁切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实际设置：磨齿机 7 台、裁切机 1 台、喷砂机 0 台。生产设备减少，但不影响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企业现购置生产设备能满足设计生产能力。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废气：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锯条生产工艺流程取消喷砂工序，故设置设喷砂机、袋式除尘器和15m排气筒	企业取消喷砂工序，减少产污。
设备	磨齿机15台、裁切机2台、喷砂机1台	磨齿机7台、裁切机1台、喷砂机0台	生产设备减少，但不影响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企业现购置生产设备能满足设计生产能力。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

治理措施：拖布清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容积：0.1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容积：6m³）处理，再经污水管网进入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纳入青白江。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使用砂轮机和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手工打磨时产生的打磨粉尘、锯条和刀带生产工艺中本体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

（1）手工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由于项目打磨量比较少，产生的打磨粉尘较少，且属于金属颗粒，密度较大，能够自然沉降，不会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因此粉尘沉降之后采用拖布清扫的方式处理。

（2）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车间内划定专门的焊接区，并设置3台双臂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包括：辊压机、磨齿机、冲床、钻床等设备。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垃圾、边角料、废砂轮、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水油分离器废油、含油手套、棉布和毛刷、含油包装桶。

生活垃圾、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砂轮集中收集后，外售专门回收公司；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水油分离器废油、含油手套、棉布和毛刷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含油包装桶交由厂家（涵麟化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建立环保档案资料，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209 号),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

生活垃圾、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废砂轮集中收集后, 外售专门回收公司; 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水油分离器废油、含油手套、棉布和毛刷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包装桶交由厂家(涵麟化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5、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监测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 0.006t/a; NH3-N: 0.0014t/a。

6、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产品的加工及制造项目”建设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2.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废的管理与处置，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送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危废台帐记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见下一页）

吴燕

孙红 孙红 孙红

四川布莱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